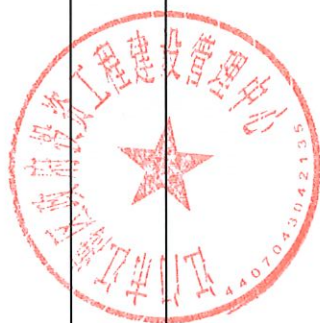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u>高新东路（临江路-富宁路）及雨污管道建设工程勘察服务（含岩土工程勘察、物探）</u> 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江门市江海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9号财政局大楼7层 联系电话：0750-3899370 联系人：郭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高新东路（临江路-富宁路）及雨污管道建设工程勘察服务（含岩土工程勘察、物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 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勘察（岩土工程）乙级以上。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30km/h，道路宽度 30m，双向六车道，总体呈东西走向，路线全长约 0.32 公里。 估算总投资 2716.63 万元，建安费 2172.60 万元。 工作内容：勘察包括本项目所需的岩土工程勘察、地下管线探测。
6	合同履行	江门市江海区、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地点和方式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下浮率（0%-99.99%）。 3.计费标准：按照勘察费综合包干单价 120.00 元/m、物探费综合包干单价 1.28 元/m²为基准进行下浮。
8	服务时间	1.开工日期：签订合同后 2 个日历天内。 2.成果提交日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
9	验收	5.1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各 6 份，电子版 1 份。 5.2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勘察人完成勘察任务后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 5 天内开展验收工作。
10	结算方式	价款由发包人分三次支付给勘察人。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次付款：勘察人提交的勘察、物探成果资料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实际工作量费用的 50%款项，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80%； 第二次付款：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经审图中心审查合格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80%款项；

		第三次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结算价剩余款项。
11	违约责任	10.2.1 由于勘察人原因延误工期或未按规定时间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以最终合同价款千分之一计算的违约金。如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勘察人的违约责任及包括但不限于因勘察人的延误导致解除合同后甲方另行委托进行勘察服务所支出的费用等。 10.2.2 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人可要求承勘察人返工，勘察人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勘察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勘察人承担返工费，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因此造成的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0.2.3 因勘察人的原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情节严重的，由勘察人承担赔偿责任，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12	补充合同 和 解决争议 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	备注	报名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本地机构的营业执照（若有），负责本项目报名和签订合同的经办人的联系方式、响应资质要求的材料，拟投入人员情况、同类项目业绩、服务响应时间（进场、出具成果）等。
----	----	---

